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，（购用单位、供货单位）是否按规定备案、报告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购用单位、供货单位备案、报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退货的记录

4. 检查标准

购用单位需要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退回原供货单位的，应当分别报其所在地和原供货单位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原供货单位收到退货后，应当分别向其所在地和原购用单位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